**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射阳县新坍镇2024年小型水利维修工程项目**

**射阳县新坍镇人民政府**

**江苏明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合同文本…………………………………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6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1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射阳县新坍镇2024年小型水利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24-SYMC-C2025-0010

2、项目名称：射阳县新坍镇2024年小型水利维修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完成；

5、采购需求：射阳县新坍镇2024年小型水利维修工程项目，详见项目需求。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6、预算金额：65.52万元

7、最高限价：65.52万元，高于该限价作无效标论处。

8、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④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9日

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苏采云”系统，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09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点击【办事指南】-【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资料】。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6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办理邮箱：yancheng@ideabank.net.cn，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点击【办事指南】-【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资料】。

2.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2.1“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参与投 标--下载磋商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磋商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下载地址：苏采云系统-右侧消息通知栏）。

2.2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方法：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首页-“苏采云”链接。

2.3 磋商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 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2.4 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2.5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3.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评审结束后由中标候选供应商邮寄至（代理公司），未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6. 因供应商的系统环境、操作等原因导致报名、开评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7.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射阳县新坍镇人民政府

地 址：射阳县新坍镇富达路78号

联系方式：15061653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明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开发区中联工业园区海都路9#-1号

联系方式：158619626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师玮

电 话：15861962644

1.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收费标准进行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该费用折算在报价中，不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诺书、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其他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26.1.1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26.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6.3.1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磋商程序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报价分二轮，第一轮报价做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报价在磋商现场网上填报，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供应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则上应在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合同公示。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3.1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手册。

34、履约保证金政策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 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17号文和射财库【2021】20号文执行。

35、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35.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加投标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5.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5政府采购落实信用审查、信用承诺、信用报告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和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盐公管办﹝2020﹞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盐财购﹝2021﹞19号）。

35.6政府采购落实“政采贷”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

35.7政府采购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35.8政府采购落实（苏财购﹝2022﹞51号）。

35.9政府采购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射财库﹝2023﹞23号）。

35.10政府采购落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购﹝2023﹞65号）。

35.11政府采购落实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技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办﹝2023﹞52号）。

36、踏勘

36.1供应商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位置、情况、规模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最终报价的情况，并将本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最终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可认为本项目可预见费用已包括在最终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认可。

36.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6.3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预付款制度

37. 预付款制度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1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如在规划红线外租用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

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投标承诺书)；④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⑩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3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招标人预算单价）结合下浮率，对应的措施费不作调整。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0.1%的，原综合单价经审计部门审核，符合市场价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对应的措施费（如有）作相应调整。原综合单价经审计审核，偏离市场价的，其增减幅度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作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执行相应定额及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相应的措施费，由审计审计确定。

1.10.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4）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肆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共同连带负责；

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⑤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⑥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10000.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2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 7 日内 。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员　　　 ，安全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

3.3.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3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按合同价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并负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中标价×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起 7 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给发包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无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

（2）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这种建议可能对工程造价或工期产生影响 ；

（3） 提出或批准索赔及对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或内容上的变动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标准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为准。如果本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另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监理交底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并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③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12.4.1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比投标书中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并提供投标时承诺的项目部成员、主要工种负责人花名册，所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人批准不得更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超过1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因承包人延期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依法追偿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35℃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3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有关约定提出（不计风险金），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由招标人选用，并明确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方法）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是否完整或全面，承包人应以施工图纸为基础进行报价，其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表述与施工图明显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表述为准。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发包 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并通过审计审查认可。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不作调整。

(2)工程结算方式为：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种情况：

1）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4）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

下浮率＝1－ —————————————————————————— ×100%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

注：上式中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5）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如造价部门出具新规定标准，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3）施工期间其余所有材料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调整本工程其余所用材料的价格。

（4）除因图纸设计变更、增加拆除项目时发包人予以现场签证外，不予调整。

（5）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6）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7）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1. 为有效控制因不平衡报价带来的恶意变更现象，当技术参数不变时，凡实施工作量超过招标工作量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且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重新核定的单价不得低于原投标价。
2. 本工程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若发生费用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3. 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中标人须在事件发生3日内将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说明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造价咨询单位及项目管理或监理方签字认可后、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分类档次（详见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在工程基础、主体、装修三个分部工程开工前，将相应分部工程的人工工资划拨到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对实行专业承包的，建设单位应在专业承包工程开工前，向专业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该项工程的人工工资。农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过程付款中足额扣回。
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6. 投标报价中须同时考虑因承包人施工进度影响而增加的施工各类措施、协调各类矛盾、多工种交叉所需各类措施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投标前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其清杂、运输、便道、便桥、用水、用电、周边矛盾等所发生的费用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9.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甲控乙供”材料（如有）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不论承包人承包时“甲控乙供”材料的施工损耗如何考虑，发包人均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表》中的定额损耗进行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成型数量+定额损耗量】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价或发包人签证价。实际施工材料损耗超出定额损耗的，由承包人承担。“甲供”（如有）材料的结算方式：结算时此甲供材料的施工损耗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损耗执行，超额按发包人的采购价在工程款中扣减。材料用量（含损耗）如超出《计价定额》中的规定的损耗用量，应从工程总价中扣除，按其超出部分材料用量乘以招标人采购价2倍扣除。甲供材料数量由总包单位按实提供，由造价跟踪单位审核后供应。
11. 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中，由中标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发包人预留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二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1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县本级拨款进度进行拨付；**

**（2）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工程最终价款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人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进行竣工验收。道路照明、标志标牌等工程应于实施前与市路灯管理处、公路处进行对接并明确技术标准，完成后经市路灯管理处、公路处验收合格，达到标准或管护要求。如果现场因拆迁影响而无法完成全部工作量，按已完工作量分段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不涉及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不涉及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场地清扫干净。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3）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根据工程情况商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在最后一次付款中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电话、口头通知3天内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作适当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司法机构裁定后，结合已付工程款，如有剩余，在法律文书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按约定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款10%的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支付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由招标人选用）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射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筑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予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项目自实施之日起，由承包人统一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承包人的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4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射阳县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射阳县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招标采购：射阳县新坍镇2024年小型水利维修工程项目，详见项目需求。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2、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完成。

4、预算金额：65.52万元。

5、履约地点：射阳县新坍镇境内。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发包人预留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二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1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县本级拨款进度进行拨付；**

**（2）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工程最终价款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该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配件及工程质量负责，提供全免费质保至少两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其他质量问题24小时内到位维修。

2.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由于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损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

3.供应商必须保证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亲临现场进行巡视、指导，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施工时间内项目指定的施工员必须全程驻留工地。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5.项目完工后必须提供本项目最终的详细图纸及相关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供应商可以提供的其他服务措施和承诺。

**五、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5.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下浮后得到（各清单项的数量不变，单价同比例下浮，其中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下浮）。**

**六、其他说明**

1、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验收。

2、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自身的施工方法自主报价。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请投标人在最高限价以下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并将视为恶意投标，将提交财政部门按相关法规处理。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中小微型企业

（1）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必须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7、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详细评审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 | 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二** | 技术方案（60分） | 总体概述（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概述进行综合评定：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2）方案针对性；  （3）施工标段划分；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内容逻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方案，有逻辑漏洞和错误的得6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现场布置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布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临时设施；  （3）临时道路布置；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内容逻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方案，有逻辑漏洞和错误的得6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施工进度计划；  （2）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内容逻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方案，有逻辑漏洞和错误的得6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针对本项目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方案；  （2）减少对正常行人出去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内容逻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方案，有逻辑漏洞和错误的得6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投入计划（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1）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动力投入计划；  （2）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3）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投入计划；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内容逻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方案，有逻辑漏洞和错误的得6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中有上述内容，内容逻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方案，有逻辑漏洞和错误的得6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三 | 服务团队 | 8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还应当配齐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人员齐全得8分,不齐全的每缺一名扣2.0分(需提供管理机构成员名单)。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以上所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四 | 业绩 | 8分 | 2022年8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类似工程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加8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五 | 安全生产承诺 | 7分 | 1.投标人承诺在进场施工前为自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得4分，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承诺施工工期内承担一切自有人员及事故安全责任的得3分，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六 | 节能环保 | 2分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2.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

**注：1、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其他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招标文件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资料需全部真实，如有伪造，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磋商响应报价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名单（如有）

八、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九、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十一、承诺书（格式）

十二、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8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9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效期内；

文件10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 

###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区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区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 7 | 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8 |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  |
| 9 |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  |  |
| 11 | 企业声明函 |  |  |
| 12 | 其他材料 |  |  |

**注：本表须明确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否则资格性检查无法通过。**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报价 （不得超最高限价） |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不得长于采购文件要求） |  |  |
| 3 | 工程量清单须实质性响应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注：本表须明确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否则符合性检查无法通过。**

**四、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会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 |
| 企业类型：                         详见（     ）页《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此表为响应文件的一轮报价表，在响应文件中反映。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
2. 本表在响应文件中反映；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 |
| **企业类型**：            详见（     ）页《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此表为响应文件的二轮报价表，需在磋商现场网上填报，此表为最后报价，如项目需求没有调整，最后的投标总价须低于投标人自己第一轮投标总价的金额，否则价格分为零分。** | |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

**2、**本表需带到磋商现场填写网上填报，**须按要求发送，不得提前**；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注: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至少二份（建议不少于2份）空白磋商报价表，以备二轮报价用。二轮报价请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八、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十一、承诺书（格式）**

 射阳县新坍镇2024年小型水利维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我公司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